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4,130,000 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，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6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9,734,895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5,604,895 元。
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：919,734,89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：905,604,89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